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招生簡章

【第一梯次】
【2025 年 9 月入學】



可掃描 QR code 線上申請，並依指示完成報名

網址：new.ntpu.edu.tw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傳真：+886-2-86718006

校址：臺灣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303 Taiwan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相關頁碼
申請日期	2024.11.11-2024.12.16 (以寄達為憑)	p.5
公告錄取名單 (正式錄取名單)	2025.1.20	p.8
寄發入學通知	2025.1.20	p.8
入學報到	2025.9 月上旬	p.9
正式上課日	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 之開始上課日	/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法律學系 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組	https://www.law.ntpu.edu.tw/	共 44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https://www.coop.ntpu.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https://lsm.ntpu.edu.tw/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https://pa.ntpu.edu.tw/	
財政學系	https://finc.ntpu.edu.tw/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https://rebe.ntpu.edu.tw/	
經濟學系	https://econ.ntpu.edu.tw/	
社會學系	https://sociology.ntpu.edu.tw/index.php/ch	
社會工作學系	https://www.sw.ntpu.edu.tw/	
中國文學系	https://www.cl.ntpu.edu.tw/	
歷史學系	https://history.ntpu.edu.tw/	
應用外語學系	https://dafl.ntp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sie.ntpu.edu.tw/	
通訊工程學系	https://www.ce.ntp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ntpu.edu.tw/	

申請資格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 (一)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以上僑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即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境外來臺灣地區就學為限（即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

（二）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且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國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二、上開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上開所稱「境外」，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上開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五、僑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可將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再往前推算）。應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港澳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即可將境外連續居留期間再往前推算）。應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一)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五)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六)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七)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八)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九)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十)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八、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在臺就讀期間，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予申請，並以1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大專校院（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或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行申請。

九、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入學：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申請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灣畢業或肄業之高中學生。
- (二)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三)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四) 雖錄取但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十一、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二、申請方式：請先至 <https://forms.gle/JkByeqTePzQMmcv76> 填寫報名資料後並選填志願，每人最多可填寫 2 個志願序。將下列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並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將申請資料檢核表置於申請件首頁）。：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如簡章附表一。本檢核表填妥後，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若未依「資料檢核表」所列項目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審查結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上傳時務必再次確認。

(二) 入學申請表

如簡章附表二。請下載印出後填寫，經申請人親自簽名並黏貼申請人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並放置於申請資料電子檔第二頁；務請確認入學申請表所填資料與報名系統所填資料一致。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如簡章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須經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四) 居留證明文件

僑生須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須提供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五)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為修業證明書）

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先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請特別留意，僑生於申請階段所提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應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驗證（不得跨區保薦）（港澳生免此驗證程序）。

(六) 中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排名及排名人數）

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請特別留意，僑生於申請階段所提交之中學歷年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驗證(不得跨區保薦)(港澳生免此驗證程序)。

(七) 自傳 (報考應用外語學系請以英文書寫)

(八) 讀書計畫 (報考應用外語學系請以英文書寫)

(九) 推薦書 (無可免附)

可自行選用下列格式 (得複選)，由推薦人填妥簽名後掃描：

1. 校長推薦書：如附表四，推薦之申請人為其中學應屆畢業生始能適用。
2. 一般推薦書：如附表五，不限推薦人身份。

(十一) 華語文能力證明：海外臺校或僑居地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申請者，得免附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代替 (報考中國文學系請檢附相當於 CEFR B2 的證明，如 TOCFL Level 4、HSK 六級等之華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印尼申請人必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始可申請簽證，請參閱駐印尼代表處領務公告 <https://www.roc-taiwan.org/id/post/3741.html>

※越南申請人必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始可申請簽證，請參閱駐越南代表處領務公告 <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15700.html>

(十二)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三、上述所有文件須於申請時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申請、使用其他方式寄送或所送文件不齊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四、本校如收到所傳申請文件，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如未收到，請務必再確認本校是否有收到申請郵件。

五、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如因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申請人學習潛力及資質，後果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 六、申請法律學系者應選填組別志願順序，未選填者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順序，依審查成績高低依組別志願序分發錄取。
- 七、每位申請者至多錄取一學系，亦即申請者即使所填 2 個志願序皆錄取，則以第 1 志願序錄取。
- 八、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會重新審驗所繳身分證明、學歷證件等資料是否與正本相符。若所繳申請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錄取及報到、驗證

- 一、本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經教育部審查港澳生、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由學系審查，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試，將錄取結果提送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告「錄取結果名單」係依本校依考生備審資料審查結果前述名單及僑務主管機關審定僑生身分資格、教育部審定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作正式錄取公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處查詢。倘屆時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尚未核定身分資格，則延後至前開機關核定身分資格後公告為準。
- 三、入學通知書預定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最終以僑務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身分資格時間為準），請申請人務必留意。
- 四、有意放棄入學資格之錄取生應於 2025 年 2 月 7 日前，依入學通知書說明填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hermon@mail.ntpu.edu.tw 或傳真至 +886-2-86718006 辦理放棄。未於 2025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放棄入學資格者，則視同有意願入學本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各系如有列備取生，且正取生報到截止後仍有缺額（含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 114 年 8 月 1 日後未分發完之名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 六、錄取生仍須於註冊入學前辦理現場驗證，未辦理或驗證後不符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本校預計於 2025 年 9 月上旬辦理現場驗證，詳細資訊將於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書中說明。
- 七、為便利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內政部移民署已建置雲端線上申辦系統。申辦方式如下：
- （一）「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提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 （二）「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提供學生線上申辦居留證、異動及延期等作業。

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對本招生結果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20 日內，親筆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概不受理：
- （一）姓名、身分證號、僑居地、性別、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疑義之事實說明、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申訴案由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招生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不含未得遞補之備取生) 且未聲明放棄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考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撤銷其學位 (畢業) 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三、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學則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 六、本招生入學之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違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事宜係由我國駐外機構本權責卓處及核給。
- 八、完成現場驗證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教務處專案申請者，不在此限。如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2025 年 9 月) 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本校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6 年。

十、本招生錄取生入學後轉系規定如下：

(一) 入學後得申請轉系：法律學系各組、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二) 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應用外語學系。

十一、本招生係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均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聯絡資訊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註冊入學、學生證、保留學籍、休退學、畢業、學分抵免等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01 e-mail：register@mail.ntpu.edu.tw
住宿申請協助、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僑港澳生入學輔導等	國際處境外生事務組	※僑生： 電話：+886-2-86741111#66220 e-mail：emma@gm.ntpu.edu.tw ※港澳生： 電話：+886-2-86741111#68002 e-mail：wang6@gm.ntpu.edu.tw
入學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e-mail：thermon@mail.ntpu.edu.tw
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事務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Website：https://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等事務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話：+886-2-23899983 Website：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學系	
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請勾選)			
勾選欄	項次	名稱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二	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貼其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掃描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另填)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四	居留證明文件 僑生須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生繳交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五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者為修業證明書) 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可先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請特別留意，僑生於申請階段所提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應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驗證(不得跨區保薦) (港澳生免此驗證程序)。	
	六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 請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申請時屬應屆畢業生身分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惟錄取報到後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歷年成績單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請特別留意，僑生於申請階段所提交之中學歷年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驗證(不得跨區保薦) (港澳生免此驗證程序)。	
	七	自傳	
	八	讀書計畫	
	九	推薦信	
	十	華語文能力證明 海外臺校或僑居地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申請者，得免附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代替。	
	十一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所繳交申請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自行負責。			

【2025 年 9 月入學】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 學【學士班】(第一梯次)申請表

申請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學系組：_____				請黏貼申請人 彩色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		
		第二志願學系組：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地			籍貫				
	生日			性別				
	僑居地	國別/地區別： 移居僑居地年份： (若未曾移居，請填出生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區： (若未曾移居，請填「未曾移居」) ID NO.： 護照 NO.：			中華民國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字號： 護照 NO.：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在臺手機		
學歷	畢業國中			入學時間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時間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高中			入學時間	西元____年____月			
				畢業時間	西元____年____月			
家長資料	父/母姓名	中文： 英文：		母/父姓名	中文： 英文：			
	父/母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父生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父/母籍貫			母/父籍貫				
在臺聯絡	在臺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人及家長簽章		以上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依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家長：_____ (簽章) ※凡申請本招生入學者，即視同同意授權國立臺北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及成績提供予各申請學系、學校及主管機關。 2024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謹此聲明切結本人之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並無異議：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一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本人並同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2 0 2 4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校長推薦書--限申請人為其中學應屆畢業生之校長推薦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中學校長
推薦人 E-mail			
<p>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_____人。</p> <p>推薦學生在校總成績排名：全校第_____名。</p> <p>推薦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富裕</p> <p>推薦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是否申請過有關經濟補助之獎學金？請說明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等）			
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特質（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合作精神及展現此專長之過程等）			
請詳細說明推薦學生的特殊才能（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			
請依您對推薦學生的興趣及其個人特質，說明推薦該生至本校就讀學系之原因。			
請問推薦學生除申請本校外，是否亦同時申請國外、當地或臺灣的大學？如已獲取其他大學錄取通知，併請說明。			
其他有利於推薦學生審查之相關事物（例如：獲國際或當地重要賽事獎項、校內優良事蹟等）。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 本推薦書以A4兩頁為限。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一般推薦書—不限推薦人身分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 E-mail			
(請具體說明推薦理由)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與本校簽訂招生合作協議書之境外高中名單(有效期間內)

國家/地區別	境外高中名單
香港	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浸信會永隆中學
	嘉諾撒培德書院
	顯理中學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聖文德書院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嶺南衡怡紀念中學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註:倘於報名期間有新增簽約學校，本表將隨之更新並公告於招生資訊。

國立臺北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以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